

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

沪民防行协〔2025〕04号

关于收取 2025 年度协会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保证协会切实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根据《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章程》、《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现收取 2025 年度协会会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费标准

按照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暨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和《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费收取标准分为四档。即：会员单位 4000 元 / 年；理事单位和监事单位 2 万元 / 年；副会长单位和监事长单位 5 万元 / 年；会长单位 8 万元 / 年。同时，仍未缴纳 2023、2024 年度会费的会员单位，请一并补缴。

二、缴费方式

请按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本年度会费：

收款单位：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昌化路支行

帐号：1001040309000003938

汇款用途：请注明“单位名称+XX年度会费”

完成转账后，请及时将贵单位联系人信息告知协会，协会将及时开具《上海市财政局核准的社会团体会员费统一收据》电子票据发至联系人。

三、联系方式

王落，联系电话：13817688622（同微信）；邮箱：35503321@qq.com；

办公室电话：021-62198230。

